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要求

茲提述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王冬雷先生(「**王先生**」)展開的調查。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國際**」)發出的要求函(「**要求函**」)。如要求函所述，德豪潤達國際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0,34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要求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9%)。德豪潤達國際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陳弘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0.08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79,507,254股股份（「**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第一項決議案，德豪潤達國際聲稱應罷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是王先生因調查及中國法院對其實施的限制消費令而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及品格。

如該公告所披露，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自2022年7月起對王先生展開調查，原因是蚌埠德豪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於2022年6月指控王先生涉嫌將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4億元的政府補貼短暫變更改用途。

王先生亦告知本公司：

- (i)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尚未結束，但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迄今尚未得出結論認為指控屬實；
- (ii) 他已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認為他在該人民幣2.4億元補貼款的使用中，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該案不應進行刑事立案；
- (iii) 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未對他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及

(iv) 他的中國律師正在與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進行積極交涉，以儘早撤銷案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因一項債務糾紛對王先生作出判決。由於該項判決，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自2021年1月以來還對王先生施加了限制消費令。王先生正在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消費令。

考慮到要求函和王先生提供的信息，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王先生仍然可以履行董事職責，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尚未結束，王先生尚未因任何犯罪行為被任何中國法院定罪；
- (ii) 王先生已經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他在該人民幣2.4億元補貼款的使用中，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根據該法律意見，該案不應進行刑事立案；及
- (iii) 調查和限制消費令並未阻止或限制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日常職責。

關於第二項決議案，德豪潤達國際聲稱陳先生因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應被罷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陳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服務期間」）在一項訴訟（「該訴訟」）中擔任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德豪」）的律師，該訴訟的對手方為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王先生擁有蕪湖德豪90%的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1條的規定，由於蕪湖德豪是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而王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因此蕪湖德豪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陳先生在服務期間為蕪湖德豪提供法律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3.13(3)條規定的範疇。

考慮到要求函以及陳先生在服務期間為蕪湖德豪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出於以下原因仍然是獨立的，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先生僅為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了一起案件的法律服務，但他並未直接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陳先生已確認他未向王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法律服務；
- (ii) 服務期間很短，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且自服務期間結束已經超過一年；
- (iii) 在該訴訟中，提供法律服務的約定費用僅為人民幣50,000元。陳先生在該訴訟中僅有有限的經濟利益；及
- (iv) 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並為董事會提供了建設性的建議和法律專業知識。

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董事會將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並於交存要求函之日起21天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交存要求函後兩個月內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有關要求函及相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及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由於德豪潤達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開始與德豪潤達國際就股份認購協議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國際能夠就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並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德豪潤達國際建議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